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6樓

電話：(02)279355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0		六 ~ 二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0		二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0		二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1		二 四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1~42		二 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2~43、45		二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2~43		二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3		二 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3~44		二 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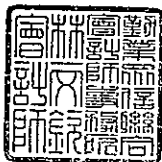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二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205 仟元及 114,13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 及 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838 仟元及 34,529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3% 及 1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純益 4,265 仟元、1,794 仟元、5,784 仟元及 1,90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3%、15%、18% 及 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二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產	金 額	%	金	金 額	%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5,804	17		\$ 287,059	19		\$ 172,760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589	1		7,743	1		7,30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64,076	4		64,205	4		68,107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5,571	1		33,154	2		17,246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417,568	29		376,619	26		373,257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2,685	-		4,846	-		9,69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31,321	9		118,452	8		141,051	10	
1410	預付款項	58,856	4		58,782	4		91,44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5,747	1		13,603	1		14,0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1,217</u>	<u>66</u>		<u>964,463</u>	<u>65</u>		<u>894,88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4,814	4		62,990	4		62,38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62,303	18		265,844	18		268,321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6,586	4		67,340	5		67,606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542	-		2,208	-		6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17,325	8		110,591	8		110,736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3,570</u>	<u>34</u>		<u>508,973</u>	<u>35</u>		<u>509,704</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64,787</u>	<u>100</u>		<u>\$1,473,436</u>	<u>100</u>		<u>\$1,404,5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11,537	14		\$ 207,808	15		\$ 168,087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6,665	5		65,251	4		55,81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5,130	-		1,773	-		4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75,244	5		75,392	5		78,193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8,576</u>	<u>24</u>		<u>350,224</u>	<u>24</u>		<u>302,58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6,645	-		10,021	-		9,574	1	
2XXX	負債總計	<u>355,221</u>	<u>24</u>		<u>360,245</u>	<u>24</u>		<u>312,156</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48		699,612	48		699,612	50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4		62,361	4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266	10		144,534	10		144,53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0	-		4,379	-		4,3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409	14		205,985	14		186,33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9,355</u>	<u>24</u>		<u>354,898</u>	<u>24</u>		<u>335,249</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1,762)	-		(3,680)	-		(4,78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09,566</u>	<u>76</u>		<u>1,113,191</u>	<u>76</u>		<u>1,092,434</u>	<u>78</u>	
3XXX	權益總計	<u>1,109,566</u>	<u>76</u>		<u>1,113,191</u>	<u>76</u>		<u>1,092,434</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464,787</u>	<u>100</u>		<u>\$1,473,436</u>	<u>100</u>		<u>\$1,404,5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234,379	69	\$ 250,673	74	\$ 728,957	72	\$ 778,488	76
4600	勞務收入	<u>103,584</u>	<u>31</u>	<u>86,392</u>	<u>26</u>	<u>277,027</u>	<u>28</u>	<u>242,044</u>	<u>2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7,963</u>	<u>100</u>	<u>337,065</u>	<u>100</u>	<u>1,005,984</u>	<u>100</u>	<u>1,020,53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201,405	60	216,103	64	620,376	61	676,476	66
5600	勞務成本	<u>91,998</u>	<u>27</u>	<u>74,474</u>	<u>22</u>	<u>240,420</u>	<u>24</u>	<u>205,781</u>	<u>20</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3,403</u>	<u>87</u>	<u>290,577</u>	<u>86</u>	<u>860,796</u>	<u>85</u>	<u>882,257</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44,560	13	46,488	14	145,188	15	138,275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u>36,944</u>	<u>11</u>	<u>39,089</u>	<u>12</u>	<u>111,197</u>	<u>11</u>	<u>112,051</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7,616</u>	<u>2</u>	<u>7,399</u>	<u>2</u>	<u>33,991</u>	<u>4</u>	<u>26,22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2,853	1	3,557	1	8,525	1	9,9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五）	(1,849)	-	4,150	2	(5,610)	(1)	1,917	-
7050	財務成本	(4)	-	(5)	-	(12)	-	(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0</u>	<u>1</u>	<u>7,702</u>	<u>3</u>	<u>2,903</u>	<u>-</u>	<u>11,86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616	3	15,101	5	36,894	4	38,09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1,808</u>	<u>1</u>	<u>1,784</u>	<u>1</u>	<u>7,456</u>	<u>1</u>	<u>4,61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6,808</u>	<u>2</u>	<u>13,317</u>	<u>4</u>	<u>29,438</u>	<u>3</u>	<u>33,478</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5)	-	2,683	1	(2,313)	-	8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222	-	(4,615)	(1)	5,097	-	(7,9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207)	-	784	-	(866)	-	1,3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50)</u>	<u>-</u>	<u>(1,148)</u>	<u>-</u>	<u>1,918</u>	<u>-</u>	<u>(5,69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58</u>	<u>2</u>	<u>\$ 12,169</u>	<u>4</u>	<u>\$ 31,356</u>	<u>3</u>	<u>\$ 27,787</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808</u>	<u>2</u>	<u>\$ 13,317</u>	<u>4</u>	<u>\$ 29,438</u>	<u>3</u>	<u>\$ 33,478</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858</u>	<u>2</u>	<u>\$ 12,169</u>	<u>4</u>	<u>\$ 31,356</u>	<u>3</u>	<u>\$ 27,78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10</u>		<u>\$ 0.19</u>		<u>\$ 0.42</u>		<u>\$ 0.48</u>	
9810	稀 釋	<u>\$ 0.10</u>		<u>\$ 0.19</u>		<u>\$ 0.42</u>		<u>\$ 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 (仟 股)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0,330	\$ 6,205	\$ 190,217	(\$ 1,147)	\$ 2,050	\$ 1,099,62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4	-	(4,204)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6)	1,82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981)	-	-	(34,981)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33,478	-	-	33,478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882	(6,573)	(5,691)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478	882	(6,573)	27,787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4,534	\$ 4,379	\$ 186,336	(\$ 265)	(\$ 4,523)	\$ 1,092,434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4,534	\$ 4,379	\$ 205,985	(\$ 81)	(\$ 3,599)	\$ 1,113,19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2	-	(5,732)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9)	69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981)	-	-	(34,981)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29,438	-	-	29,438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2,313)	4,231	1,918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438	(2,313)	4,231	31,356
Z1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0,266	\$ 3,680	\$ 195,409	(\$ 2,394)	\$ 632	\$ 1,109,5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894	\$ 38,0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89	9,566
A20200	攤銷費用	1,269	1,396
A20900	財務成本	12	14
A21200	利息收入	(3,818)	(4,2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09	-
A23700	迴轉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9)	(1,160)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4,499	(3,8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583	10,701
A31150	應收帳款	(40,949)	(15,6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41	15,072
A31200	存 貨	(15,014)	6,716
A31230	預付款項	(74)	(60,4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4)	13,994
A32150	應付帳款	3,729	17,6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586)	(2,0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	29,3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3	55,1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71	3,8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	(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22)	(8,7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10</u>	<u>50,2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51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14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9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12)	(\$ 1,2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86)	(7,7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03)	(5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2)	(1,2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2)	(28,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08)	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81)	(34,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89)	(34,9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4)	9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255)	(11,9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059	184,6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804	\$ 172,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4 月 11 日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一)買賣、租賃及修護事務機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微縮影器材、設備，及其零件、配件及用品等；(二)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三)代客處理資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設有台中、高雄及中壢三個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4『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惟合併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經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適用IFRS 15前，合約係拆分為商品銷售及安裝服務兩項組成部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與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

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除什項設備、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係採定率遞減法外，其餘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對房屋及建築主體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餘者仍係採用定率遞減法。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及二一「金融工具」附註。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70	\$ 1,572	\$ 6,5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8,275	115,986	108,9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49	19,639	17,247
附買回票券	104,910	149,862	39,944
	<u>\$ 245,804</u>	<u>\$ 287,059</u>	<u>\$ 172,760</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流 動</u>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 9,589	\$ 7,743	\$ 7,305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54,814	62,990	62,388
	<u>\$ 64,403</u>	<u>\$ 70,733</u>	<u>\$ 69,693</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	\$ 63,076	\$ 63,205	\$ 67,107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00	1,000	1,000
	<u>\$ 64,076</u>	<u>\$ 64,205</u>	<u>\$ 68,107</u>
利率區間 (%)	0.14~1.21	0.25~1.36	0.39~1.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571</u>	<u>\$ 33,154</u>	<u>\$ 17,24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49,217	\$ 332,837	\$ 354,366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u>71,316</u>	<u>46,747</u>	<u>21,856</u>
	420,533	379,584	376,222
減：備抵呆帳	<u>(2,965)</u>	<u>(2,965)</u>	<u>(2,965)</u>
	<u>\$ 417,568</u>	<u>\$ 376,619</u>	<u>\$ 373,257</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2,685	\$ 4,846	\$ 12,98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3,293)</u>
	<u>\$ 2,685</u>	<u>\$ 4,846</u>	<u>\$ 9,690</u>

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介於 60 至 120 天之間。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	\$ 418,204	\$ 345,559	\$ 335,171
1 至 60 天	2,143	8,608	7,912
61 至 90 天	70	56	161
91 天以上	<u>116</u>	<u>25,361</u>	<u>32,978</u>
合 計	<u>\$ 420,533</u>	<u>\$ 379,584</u>	<u>\$ 376,2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 至 60 天	\$ 2,143	\$ 8,608	\$ 7,912
61 至 90 天	70	56	161
91 天以上	116	25,361	32,978
合 計	<u>\$ 2,329</u>	<u>\$ 34,025</u>	<u>\$ 41,0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商 品	\$ 131,321	\$ 118,452	\$ 141,005
原 物 料	-	-	46
	<u>\$ 131,321</u>	<u>\$ 118,452</u>	<u>\$ 141,051</u>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19 仟元、148 仟元、219 仟元及 1,16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或報廢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新加坡商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S) PTE, LTD. (新加坡華經公司)	控股公司	-	100.0%	100.0%	註一 註二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誠公司)	資訊儲存及處理 設備製造業	100.0%	100.0%	100.0%	註一
	香港華經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資 訊 業	100.0%	100.0%	100.0%	註一
	SBAS (HK) LTD. (SBAS)	資 訊 業	100.0%	100.0%	100.0%	註一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二：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 8 日已全數收回投資新加坡華經公司之股款且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47 仟元，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土地	\$ 154,810	\$ 155,758	\$ 155,787
房屋及建築	98,207	102,599	104,166
什項設備	<u>9,286</u>	<u>7,487</u>	<u>8,368</u>
	<u>\$ 262,303</u>	<u>\$ 265,844</u>	<u>\$ 268,32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直線基礎法	50至60年
裝潢設備	直線基礎法	3至5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什項設備	定率遞減法	3至18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66,586</u>	<u>\$ 67,340</u>	<u>\$ 67,60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主建物	直線基礎法	50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2,316 仟元及 252,003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流動</u>			
暫付款	<u>\$ 15,747</u>	<u>\$ 13,603</u>	<u>\$ 14,028</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88,329	\$ 81,743	\$ 76,653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28,301	27,225	31,867
其他	<u>695</u>	<u>1,623</u>	<u>2,216</u>
	<u>\$ 117,325</u>	<u>\$ 110,591</u>	<u>\$ 110,736</u>

十五、其他負債－流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907	\$ 35,410	\$ 33,332
應付休假給付	6,118	6,337	6,010
應付保險費	4,188	4,289	4,012
應付退休金	2,918	2,916	2,927
應付勞務費	1,509	2,878	2,138
應付營業稅	649	7,235	-
其他	<u>5,376</u>	<u>6,186</u>	<u>7,399</u>
	<u>\$ 56,665</u>	<u>\$ 65,251</u>	<u>\$ 55,818</u>
<u>其他負債</u>			
暫收款	\$ 39,448	\$ 33,595	\$ 28,639
預收收入	34,325	36,670	45,477
其他	<u>1,471</u>	<u>5,127</u>	<u>4,077</u>
	<u>\$ 75,244</u>	<u>\$ 75,392</u>	<u>\$ 78,19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利益係以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22仟元、156仟元、364仟元及468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7,000</u>	<u>107,000</u>	<u>107,000</u>
額定股本	<u>\$ 1,070,000</u>	<u>\$ 1,070,000</u>	<u>\$ 1,07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9,961</u>	<u>69,961</u>	<u>69,961</u>
已發行股本	<u>\$ 699,612</u>	<u>\$ 699,612</u>	<u>\$ 699,612</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105	\$ 37,105	\$ 37,105
庫藏股票交易	<u>25,256</u>	<u>25,256</u>	<u>25,256</u>
	<u>\$ 62,361</u>	<u>\$ 62,361</u>	<u>\$ 62,3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50%。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3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100%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21日及104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32	\$ 4,2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9)	(1,826)		
現金股利	<u>34,981</u>	<u>34,981</u>	\$ 0.5	\$ 0.5
	<u>\$ 40,014</u>	<u>\$ 37,359</u>		

十八、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274)	\$ 4,212	(\$ 3,733)	\$ 2,10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47	-	(409)	-
其 他	<u>78</u>	(<u>62</u>)	(<u>1,468</u>)	(<u>190</u>)
	<u>(\$ 1,849)</u>	<u>\$ 4,150</u>	<u>(\$ 5,610)</u>	<u>\$ 1,917</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9	\$ 2,753	\$ 8,135	\$ 8,716
投資性不動產	245	274	754	850
其他無形資產	460	436	1,269	1,396
合 計	<u>\$ 3,374</u>	<u>\$ 3,463</u>	<u>\$ 10,158</u>	<u>\$ 10,9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6	\$ 1,196	\$ 3,532	\$ 3,963
營業費用	1,728	1,831	5,357	5,603
	<u>\$ 2,914</u>	<u>\$ 3,027</u>	<u>\$ 8,889</u>	<u>\$ 9,5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	\$ 5	\$ 15
營業費用	460	433	1,264	1,381
	<u>\$ 460</u>	<u>\$ 436</u>	<u>\$ 1,269</u>	<u>\$ 1,39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8,905	\$ 54,901	\$ 168,926	\$ 164,083
勞健保費用	4,829	4,777	14,788	14,652
其他用人費用	3,182	3,625	11,004	10,060
	<u>66,916</u>	<u>63,303</u>	<u>194,718</u>	<u>188,795</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661	2,672	7,956	8,114
確定福利計畫	(122)	(156)	(364)	(468)
	<u>2,539</u>	<u>2,516</u>	<u>7,592</u>	<u>7,6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9,455</u>	<u>\$ 65,819</u>	<u>\$ 202,310</u>	<u>\$ 196,4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560	\$ 36,023	\$ 117,710	\$ 111,707
營業費用	28,895	29,796	84,600	84,734
	<u>\$ 69,455</u>	<u>\$ 65,819</u>	<u>\$ 202,310</u>	<u>\$ 196,44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無需估列董監事酬勞，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6% 為員工酬勞。

依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無需估列董監事酬勞，本公司係依過去經驗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減法定盈餘公積後，按 8% 計算員工紅利。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296</u>	<u>\$ 913</u>	<u>\$ 3,889</u>	<u>\$ 2,738</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紅利	\$ 4,086	\$ -	\$ 3,042	\$ -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與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097	\$ 902	\$ 6,665	\$ 3,4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311	4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1	250
	2,097	902	7,987	4,15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89)	882	(531)	4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08	\$ 1,784	\$ 7,456	\$ 4,61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7)	\$ 784	(\$ 866)	\$ 1,346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0,619	\$ 20,619	\$ 20,619
87 年度以後	<u>174,790</u>	<u>185,366</u>	<u>165,717</u>
	<u>\$ 195,409</u>	<u>\$ 205,985</u>	<u>\$ 186,33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29,579</u>	<u>\$ 35,666</u>	<u>\$ 32,103</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 20.35%	103年度 24.2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弘誠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808</u>	<u>\$ 13,317</u>	<u>\$ 29,438</u>	<u>\$ 33,4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961	69,961	69,961	69,9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335</u>	<u>279</u>	<u>575</u>	<u>4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296</u>	<u>70,240</u>	<u>70,536</u>	<u>70,41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9,589	\$ -	\$ -	\$ 9,589
一債券投資	-	54,814	-	54,814
合 計	\$ 9,589	\$ 54,814	\$ -	\$ 64,403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7,743	\$ -	\$ -	\$ 7,743
一債券投資	-	62,990	-	62,990
合 計	\$ 7,743	\$ 62,990	\$ -	\$ 70,733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7,305	\$ -	\$ -	\$ 7,305
一債券投資	-	62,388	-	62,388
合 計	\$ 7,305	\$ 62,388	\$ -	\$ 69,693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34,033	\$ 847,626	\$ 717,7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403	70,733	69,6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8,202	273,059	223,9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投資，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1,087 仟元；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9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放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0,568	\$ 226,442	\$ 115,9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3,533	121,483	137,865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007 仟元；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5,17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信用管理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信用管理室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出租之不動產未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藉以作為降低應收租賃款信用風險之擔保，除此之外，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936	\$ 34,485	\$ 136,091	\$ 30,69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614	\$ 83,931	\$ 114,787	\$ 22,727

104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176	\$ 53,289	\$ 103,773	\$ 3,667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

(2) 融資額度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88,088 仟元、170,000 仟元及 218,899 仟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7月1日	104年7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11	\$ 135	\$ 36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67	\$ 124	\$ 450	\$ 417
租賃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424	\$ 1,401	\$ 4,258	\$ 4,20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64	\$ 331	\$ 3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7月1日	104年7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360	\$ 6,289	\$ 16,689	\$ 17,178
退職後福利	203	205	609	607
股份基礎給付	398	184	1,195	506
	\$ 5,961	\$ 6,678	\$ 18,493	\$ 18,29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八）	\$ 63,076	\$ 63,205	\$ 67,107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透過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函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融機構保證函	<u>\$ 6,912</u>	<u>\$ 6,329</u>	<u>\$ 6,101</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40	31.36 (美元：新台幣)	\$ 13,798
美 元		58	7.75 (美元：港幣)	1,819
人 民 幣		101	4.69 (人民幣：新台幣)	474
人 民 幣		916	1.16 (人民幣：港幣)	4,299
港 幣		336	4.04 (港幣：新台幣)	1,359
				<u>\$ 21,74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48	31.36 (美元：新台幣)	\$ 54,814
港 幣		2,370	4.04 (港幣：新台幣)	9,589
				<u>\$ 64,403</u>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9	32.83 (美元：新台幣)	\$ 4,563
美 元		183	7.75 (美元：港幣)	6,007
人 民 幣		59	5.00 (人民幣：新台幣)	295
人 民 幣		2,584	1.18 (人民幣：港幣)	12,907
港 幣		285	4.24 (港幣：新台幣)	1,207
				<u>\$ 24,97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19	32.83 (美元：新台幣)	\$ 62,990
港 幣		1,827	4.24 (港幣：新台幣)	7,743
				<u>\$ 70,733</u>

104年9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3 32.87 (美元：新台幣)	\$ 4,700
美元	194 7.75 (美元：港幣)	6,377
人民幣	59 5.18 (人民幣：新台幣)	305
人民幣	2,571 1.22 (人民幣：港幣)	13,308
港幣	285 4.24 (港幣：新台幣)	1,209
		<u>\$ 25,89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99 32.87 (美元：新台幣)	\$ 62,388
港幣	1,722 4.24 (港幣：新台幣)	7,305
		<u>\$ 69,693</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2,274 仟元、利益 4,212 仟元、損失 3,733 仟元及利益 2,107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仟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股票 中國神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 9,589	-	\$ 9,589	
	債券投資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42	不適用	9,242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75	不適用	8,975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17	不適用	8,917	
	Fifa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68	不適用	8,868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685	不適用	7,685	
	Rh Intl Finance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27	不適用	11,12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	資訊業	\$ 38,484	\$ 38,484	8,426	100	\$ 47,910	\$ 1,785	子公司
	新加坡華經公司	新加坡	控股公司	-	17,454	-	-	(445)	(445)	註一
	弘誠公司	台北市	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2,188	12,188	1,232	100	14,975	1,049	子公司
	SBAS (HK) LTD.	香港	資訊業	1,452	1,452	20	100	3,106	1,213	子公司

註一：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8 日全數收回投資新加坡華經公司之股款，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華經營業部門及其他營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				
華經營業部門	\$ 953,238	\$ 977,364	\$ 28,990	\$ 22,824
其他營業部門	73,858	60,314	5,001	3,670
銷除部門間收入	(21,112)	(17,146)	-	(270)
應報導部門合計	<u>\$1,005,984</u>	<u>\$1,020,532</u>	33,991	26,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03	11,869
稅前淨利			<u>\$ 36,894</u>	<u>\$ 38,093</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惟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1	銷貨成本	\$ 644	註二	-
0	本公司	弘誠公司	1	銷貨收入	180	註二	-
0	本公司	弘誠公司	1	銷貨成本	34	註二	-
0	本公司	弘誠公司	1	應付帳款	17	註二	-
1	香港華經公司	SBAS	3	銷貨收入	8,007	註二	1%
1	香港華經公司	SBAS	3	勞務收入	8,471	註二	1%
1	香港華經公司	SBAS	3	暫付款	2,249	註二	-
1	香港華經公司	SBAS	3	銷貨成本	3,784	註二	-
1	香港華經公司	SBAS	3	暫收款	5,397	註二	-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